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委任董事、
董事退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獲委任之董事及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執行董事：

王曉雯女士(主席)
謝梅女士(行政總裁)
楊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徐建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203-3204室

敬啟者：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委任董事、
董事退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性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推選張海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魯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年期均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張先生及魯先生之詳情載於附錄二。

董事退任

何海濱先生及徐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徐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確認，何先生及徐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杰先生由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楊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將退任董事一職。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委任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曉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款項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0,979,000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 50,979,000 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見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Pacific Climax Limited	294,894,000	57.85%	64.27%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 (附註 1)	294,894,000	57.85%	64.27%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2)	294,894,000	57.85%	64.27%
華僑城集團公司 (附註 3)	294,894,000	57.85%	64.27%
瑞士銀行 (附註 4)	51,162,000	10.04%	11.15%

附註：

- (1)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294,8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則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該等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294,8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僑城集團公司擁有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56.62%股權，而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294,8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瑞士銀行為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分別持有38,708,000股、8,920,000股及3,53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瑞士銀行被視作或當作於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實益擁有之51,1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3.25	2.98
四月	3.05	2.81
五月	2.98	2.7
六月	2.9	2.6
七月	2.9	2.8
八月	2.9	2.7
九月	2.95	2.74
十月	2.91	2.76
十一月	3.5	2.8
十二月	3.66	3.3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68	3.52
二月	4.9	4.2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6	4.06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分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海東先生及魯恭先生之詳情。

張海東先生

張海東先生，41歲，現時為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limax Limited（「Pacific Cli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5%）戰略發展部總監。張先生亦為北京世紀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北京華僑城」）（華僑城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天津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華僑城股份之控股股東），並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華僑城房地產」）（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策劃部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華僑城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張先生亦曾為深圳市華僑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倘當選，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張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基本年薪及其他酬金。

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張先生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魯恭先生

魯恭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魯先生亦為 Granton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海外酒店及公寓的股權。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62，前稱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顧問。魯先生曾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6，前稱為新協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魯先生亦曾於 Unisys China Limited 及 蜆殼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信和集團、香港電訊及 Granton Asia Limited 之高級管理層。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倘當選，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魯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魯先生之基本年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魯先生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魯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時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楊杰先生

楊杰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為天津天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北京廣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主席。彼亦同時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Pacific Climax 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的副總經理及北京華僑城的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華僑城集團，並曾歷任華僑城集團規劃建設處副處長、華僑城房地產的副總經理、上海天祥華僑城投資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服務於一家國家級設計院，任職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業和民用建築專業，於房地產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楊先生未從本集團獲取任何基本薪金。

倘獲重選，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或楊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

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楊先生之基本年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楊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楊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黃慧玲女士

黃慧玲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累積二十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成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7)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金人民幣98,000元，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責任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倘獲重選，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黃女士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黃女士之基本年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黃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黃女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任全職教職員，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機構發展和營運管理的學術文章和案例分析。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區域支援經理。林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教授曾為AS&T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被除名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名程序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林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上述公司被除名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林教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教授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金人民幣98,000元，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責任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倘獲重選，林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林教授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林教授之基本年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林教授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教授重選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林教授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張海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委任魯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楊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福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8.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0. 就上文第4項至第8項議程而言，張海東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魯恭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杰先生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東先生、魯恭先生、楊杰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之履歷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第10至第15頁。
1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